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系統(LAMS
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系統(LAMS 系統)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因應 FDA 成立後，本署檢驗人力相對以往減少，為執行市售產品之檢驗管理，擬將例行性檢驗業務委外執行；為確保委託檢驗之品質及公信力，本署已於 99-100 年建置「強化實驗室認證作業與資訊管理體系」，並藉由建立「LAMS 系統」提供線上申辦實驗室認證、回覆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及績效測試結果、維護管理認證資料等，以縮短認證時程及方便食管署 e 化管理認證實驗室資料，以利加速擴大民間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品質及效能。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為能更快速掌握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資料，協助主管機關研判案情並作為決策參考，擬設置 LAMS 系統不合格件數通報專區，使本署能夠了解不合格件數之數據資料，以監測檢驗不合格之流行趨勢，作為本署進行後續風險管理等作為之參考。

此外，為方便民眾查詢認證實驗室之概況，擬將認證實驗室各認證項目之資料與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介接；另擬建置認證證明書格式匯出功能、歷史結案資料查詢等功能，以優化本署實驗室線上認證申請案之效率。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專案概述

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 104 年度「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系統(LAMS 系統)功能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2. 專案目標

擴增本系統之功能，包括設置 LAMS 系統不合格件數通報專區、認證實驗室各認證項目之資料與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介接、建置認

證證明書格式匯出功能、歷史結案資料查詢等功能，以優化本署實驗室線上認證申請案之效率。

3. 專案範圍

(1) 本專案系統範圍包括設置 LAMS 系統不合格件數通報專區、認證實驗室各認證項目之資料與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介接、建置認證證明書格式匯出功能、歷史結案資料查詢等功能。

(2) 工作項目包括專案管理、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系統測試、系統建置等作業。

(3) 提供必要之系統諮詢、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等服務。

(4) 本專案完成後需提供一年免費之保固服務。

4. 專案時程

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 應用系統需求

1. 設置 LAMS 系統不合格件數通報專區

(1) 定期不合格件數通報介面建立，包含檔案上傳及下載格式、資料庫建構，或與檢驗機構端建立資訊系統介接。

(2) 不合格值建置於系統專區，供檢驗機構索引、查閱、通報參考。

(3) 檢驗機構名稱代碼、不合格檢驗項目(認證項目、非認證項目及其他異常物質非能預期項目)，產品類別(食品、藥物、化粧品類別)，產品型態(原料、半成品、成品)、檢驗方法、數值等資料整理。

(4) 統計資料之下載及圖表呈現。

2. 將認證檢驗機構各認證項目統計表與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介接完成，可自動更新及代入。

3. 食品及藥物化粧品領域認證證明書格式匯出功能。

4. 歷史結案資料可於系統上查詢。

5. ISO/IEC 17025:2005 章節缺失對照統計表，新增各份整年之 ISO/IEC 17025:2005 章節缺失對照圖表，並能反推各章節對應的年份。

6. 認證資訊網首頁(即供外界查詢頁面)相關修正，但仍不可影響到內

部統計資料：

- (1) 於藥物化粧品領域，加上提醒字句：「倘需查詢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認證機構請於藥粧領域查詢」。
 - (2) 查詢介面中，藥物及化粧品認證項目清單，檢驗領域(西藥)→檢驗類別([中藥][化學]中藥製劑及食品)應予以關閉刪除。
 - (3) 查詢介面中，藥物及化粧品認證項目清單，檢驗領域(中藥)→檢驗類別([中藥][化學]中藥製劑及食品)→檢驗項目(西藥成分定性)保留，其餘檢驗項目請從清單關閉。
7. 開闢非認證檢驗項目專區，請各檢驗機構提供自行執行之非認證項目，並作為邀請認證之參考。
 8. 提供認證資料庫、申請資料庫檢驗方法匯出清單。

(三)管理需求

1. 專案管理

-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 (2) 為確保作業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及測試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 (3) 得標廠商應於專案啟動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 (4)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3週內提出專案工作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 (5) 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由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參加本署召開之專案工作會議，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 (6) 本專案應進行整體測試，以達成完善的軟體測試及驗證程序，並

於軟體開發過程控管需求變更及相關文件版本，確保本專案之品質。

(7)提供保固維運計畫，含工作項目及管理方式等。

2. 驗收管理

(1)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專案之相關執行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成果報告，且得標廠商應提供各測試項目及結果報告，經本署實際驗證無誤，以作為驗收依據。

(四)強制性需求

1.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2.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3. 得標廠商未依需求說明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五)安全需求

1. 本案須採用無程式碼(例如：.Net 或 COM+元件等)技術進行系統開發，惟操作畫面等網頁展示部份可採用原始碼(例如：ASP 程式碼或 HTML 網頁碼等)技術。
2. 不得使用具高風險之網頁資料傳送技術(例如 HTTP PUT Method)，另本系統網頁須具備資料隱碼(SQL Injection)及跨網攻擊(Cross-Site Scripting)之防護能力，網址不得顯示參數值，且使用者於網頁輸入資料正確性的檢核與驗證必須於本系統伺服器端處理，不得寫於客戶端。
3. 程式開發或修改需經 SQL Injection，Cross site Scripting 之檢測(使用工具更佳)，並提出檢測結果。

4. 任何新增及修改之程式，必須於本署系統測試環境進行功能測試，經本署查核無誤始可更新至正式作業環境。
5. 承包廠商需配合本署進行本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進行系統弱點補強。
6. 本專案執行期間，若遇系統服務異常，但無法釐清問題歸屬時，承包廠商須無條件派員到局協同本署其他廠商進行系統問題檢測。
7. 如擅留後門程式造成本署任何損失，承包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8.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本署任何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同意書(附件 1)、保密切結書(附件 2)，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9. 承包廠商須就本專案訂定系統故障排除時間、程序(如網頁遭駭客、病毒等造成損害或當機情事)，以利系統復原及緊急處理，前開內容納入專案工作計畫書。
10. 本署保有對承包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之權力。
11. 處理交易安全控制需求。保持系統各項交易之完整性，若在異動資料過程中失敗，能終止此異動，並復原成異動前狀態，且顯示適當之訊息。
12. 使用者使用 Web 應用系統之各種資源（如服務請求、檔案檢索、資源管理等），均須進行嚴格的身份管制（Authentication）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後（Authorization），並保證所有的用戶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Accountability）與稽核軌跡。
13. 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14. 伺服器主機目錄存取權限，需有妥善的規劃及控管，避免無限制開放使用者存取，如須新增目錄或開放存取權限時，應提出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確保系統安全無虞；另應每月檢視刪除不必要的目錄。
15. 本專案開發之應用程式發現安全漏洞(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通告為基準)時，由本署通知後，廠商必須無條件進行修補並於一個月內研擬修補之評估報告(必要時需配合修改所開發之程式，及更新所提供之系統工具版本)，經本署同意後依規定時程執行相關修補作業。

- 16.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性及交易正確性，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性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六)保固與維護需求

1. 得標廠商應於本專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一年免費之保固服務，含本專案提供之相關設備損壞維修與更換、軟體操作及提供設備之系統調校等工作，所須之費用皆由得標廠商支應，保固期間本署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2. 得標廠商應擬訂保固維護計畫書，並成立維護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包含專案經理及維護工程師 2 名(含)以上，於本專案驗收後開始運作，計畫內容應含維護小組名單、工作分工、聯絡電話等。
3. 維持本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護期間需設立單一窗口，於正常上班時間(8:30~17:30)內派員接聽電話，並派人處理及回覆使用者之系統操作、障礙排除及釋疑等問題。得標廠商於收到本署之維護需求後，應即於 4 個小時內著手處理， 1 日內恢復系統正常作業。
4. 保固期間本署發現瑕疵或不符系統文書所載時，承包廠商應提供免費維護及修正服務，修正期限由雙方討論訂定之。
5. 提供不另計費 10% (以總程式支數估算) 之功能增修服務 (即程式變更 3 支視為新增程式 1 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及資訊系統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承包商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署享有複製、

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可任意使用及掛名。

2. 承包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以證明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發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
3. 承包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 2 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承包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八)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項次	階段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1	期初	專案工作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決標次日起 3 週內
2		需求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程式分析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程式設計規格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測試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建置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
3	期末	使用者手冊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管理手冊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測試報告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系統建置報告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保固維護計畫書 (書面 2 份、光碟 2 份) 應用程式原始碼 (光碟 2 份) 應用程式執行碼 (光碟 2 份)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之時程以交付時程為主，另各項文件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附件3)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屬每期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併於當期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署(以收文日為準)，並配合本署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918,096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918,096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918,096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撰寫；☒ 未限定，經費編列請按☒ 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辦理。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 重點內容摘要 」及「 頁次對照表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4.6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

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包含專案組織、公司能力、公司信譽)。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包含專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10
4	價格(包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4、5）。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 1 次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

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第 1 期款：於**決標次日起 3 週內**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1」，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且須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2」，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相關文件皆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書面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50%（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第 2 期款：**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八）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所列「項次 3」，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50%（即◎佰◎拾◎萬◎仟◎元整）。**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28 王柏森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4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4TFDA-R-026

採購案名：104 年度「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系統(LAMS 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包含專案組織、公司能力、公司信譽。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包含專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10						
4	價格(包含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 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4TFDA-R-026

採購案名：104 年度「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系統(LAMS 系統)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